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V

經濟局

經濟局副局長(1)
趙崇嚨女士

經濟局副局長(2)
周淑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V**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機管局行政總監
彭定中博士

機管局財務總監
黎永昌先生

機管局商務總監
白家雄先生

機管局法律總監
戴保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會議，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61/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22日的會議紀要)

2. 2002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通過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2019/01-02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3.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1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V 2002年7月22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33/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及

立法會CB(1)2033/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02年7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先行討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制定附屬法例”的項目，然後才把有關法例正式提交立法會。不過，鑒於立法會在2002年7月10日後並無會議，這些附屬法例項目，即使已在憲報刊登，亦將須在下一立法年度才獲得處理。部分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能並無必要單單為此項目而在7月份舉行會議。

6. 委員察悉，香港物流發展局(“物流發展局”)已進行多項與物流措施有關的工作。若持續進行的工作項目進度理想，事務委員會較適宜安排在9月舉行會議，讓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物流發展局的工作。

7. 委員亦察悉，有關香港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網容量的顧問研究報告，將於2002年6月提交機電工程署署長。政府當局將需要時間探討該項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然後才就有關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就此，委員同意，若上述報告仍未備妥，事務委員會7月份的例會或會押後於9月舉行。

V **建議《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立法會CB(1)1310/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
提供的資
料文件)

8. 經濟局副局長(1)告知委員，經濟局局長由於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會議。

9. 應副主席邀請，經濟局副局長(2)介紹關於容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進行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的命令擬稿。她特別提到當局對前命令擬稿所作出的多項改動，有關改動是為回應委員在該命令擬稿於2002年3月20日提交事務委員會時，對所列活動的廣泛範圍提出的關注。

10.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機管局的董事。

11. 委員察悉，其中一項新增訂的一般條件，就是機管局如提供載運和物流服務，只可以在這類服務倘由其他人提供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可營辦。就此，劉健儀議員詢問，在決策的過程中，由哪個機關作出決定，以及所使用的準則為何。陳鑑林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釐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

12. 機管局行政總監告知委員，按照常規，機管局會就所需提供的服務邀請有關人士提交意向書及進行公開競投。機管局相信，私營機構通常能以比較低廉的價格提供最物有所值的服務，而機管局已透過這個業務模式，與上百個業務夥伴合作，並製造約45 000個職位。然而，有一些業務是私營機構缺乏興趣的，因為該等項目在財政上不可行，但對香港的經濟策略是有重要性的項目，便須由機管局承辦。

13. 許長青議員察悉，根據修訂後的建議，機管局只可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機場的股份、貸款股額或其他股額、債權證等，而並非任何香港以外的機場，因此他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然而，由於理解到珠江三角洲的重要性，以及鑒於機管局的財政及人手資源有限，他認為機管局應首先集中在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的合作，同時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優勢。他並詢問，從這些與機場有關活動的預計回報率為何。

14. 經濟局副局長(2)表示，機管局的目標是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的合作，而該附表的草擬方式提供靈活性，以方

便機管局在有機會時隨時可與珠江三角洲以外的其他中國機場進行商業談判。

15. 機管局行政總監強調，投資並非機管局的中心工作。正如機管局在其《2020年發展藍圖》及5年計劃中表明，機管局的策略是把其活動範圍拓展至其客貨流量來源。為維持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競爭與合作同樣重要，而機管局會以拓展活動範圍而非投資的方式進行競爭。附表所提供的活動範圍容許機管局在投資方面與其他機場有同等的靈活性。他指出，任何投資計劃均需符合其策略原意，而在財政上可行，並提供合理回報。機管局最終只會推薦符合這兩個因素的投資計劃，供業務發展委員會及機管局董事局考慮。機管局倘在香港以外的機場投資與機場有關的獲准活動，而所涉及的代價款額超出機管局366.48億元的已發行股本的2.5%，則機管局必須事先徵求財政司司長的批准。這項新規定也是一項額外的保障。至於預期的回報率，機管局行政總監證實，該局會參考內部回報率及現金流量的現值。

16. 關於在香港以外的機場投資與機場有關的獲准活動，若涉及的代價款額超逾機管局366.48億元的已發行股本的2.5%，即9.162億元，則須事先徵求財政司司長批准的規定，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把代價款額定於擬議水平的依據。他關注到機管局為了避免需徵求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可把個別項目的投資額定於9.162億元或以下。他亦擔憂，即使當局規定機管局在投資超逾某個數額的項目前，須事先徵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但由於擬議條款並無就某一個機場的投資項目作出規限。因此，他認為有需要為機管局所作的投資額訂定上限。

17. 經濟局副局長(2)回應時指出，建議的代價款額是參考機管局以往的經驗而制定的，而這個款額可提供充分的靈活性，讓機管局簽訂有關的投資協議。她指出，附表第1、2及3條中的活動涉及與另一個機場或機場管理當局相關的投資活動。

18. 機管局行政總監補充，建議的代價款額是在考慮到政府當局及一些立法會議員表達的意見後釐定。擬議的事先批准機制會提供所需的制衡作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機管局董事局會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小心地研究所有投資計劃。

19. 胡經昌議員對此項答覆並不信服。他提醒與會者，某一個機場管理當局可能營辦多個機場。他促請政府當

局在附表中清楚訂明該類關係，並考慮就與機場有關的獲准活動，為機管局的投資設定上限。

20. 經濟局副局長(2)回應時答允與他們的法律顧問商討，研究需否為求清晰而修改該命令的措詞。

21. 關於附表所訂明的與機場有關的獲准活動，楊孝華議員關注到該附表的草擬方式，令人感到機管局所作的投資是用作發展、維持或營運香港以外的機場，而非香港國際機場。

22. 機管局行政總監同意，在香港以外所作的任何商業交易，應為香港帶來裨益，並有助達成提高香港國際機場作為航空中心的任務。因此，就安全、保安或機場管理方面為香港以外機場提供的任何諮詢或顧問服務，應有助機管局更瞭解這些外間機場的日後發展，從而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最終有助加強機管局的策略性發展及能力。

23. 機管局法律總監補充，根據修訂的命令，機管局須遵從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這項凌駕性的原則。因此，附屬法例不應超越《機管局條例》的主要責任和制定目的。經濟局副局長(2)澄清，該命令第4(1)條訂明，“凡某項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並非...對促進或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或機場的競爭力屬適宜或有助的，則管理局不得在或從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營辦該活動。”該附表只訂明機管局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或營辦的與機場有關的獲准活動。

24. 機管局行政總監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機管局轄下會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營辦新的投資項目。當局會制訂適當的管制措施，以限制其活動。該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的能力，也是反映其實力和審慎的表現。

25.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修訂的命令擬稿，並希望當局其後不會作出重大的修訂。由於政府須在投資失誤時承擔最終的責任，在法例內提供保障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實至為重要。民主黨歡迎有關修訂，並預期與中國機場的合作會為香港帶來利益。

26. 丁午壽議員表達自由黨對修訂的命令擬稿的支持，認為該擬稿以收窄的活動範圍顯示更清晰的目標。他相信機管局在發展與中國機場的夥伴關係方面，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步驟。然而，他提醒，任何投資計劃均不應影響機管局在香港的運作。

27. 至於實施時間表，經濟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盡早請行政長官根據《機管局條例》第5(3)條制定是項命令。經濟局副局長(1)補充，擬議的命令須由立法會以非正面審議程序審議，並會在非正面審議程序期屆滿後生效。

28. 鑒於香港國際機場所面對的激烈競爭，並考慮到機管局持續進行的各項商業談判，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倘若該命令未能盡早生效，以促進機管局的工作，對社會大眾不會有利。鑒於委員仍可在審議附屬法例的指明時限內提出修訂，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該命令的生效日期提前，而非等待至指明的期限屆滿為止。經濟局副局長(1)察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29. 副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修訂的命令。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26日